重庆南川法院深化『金法桑榆』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

多维度筑牢老年人权益保障防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唐 寅 周 壕

“现在3个子女轮流照顾，我的晚年生活舒坦自在。”在一起赡养纠纷案件的回访现场，当事人拉着承办法官的手说。近日，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开展涉老案件专项回访，面对面倾听老人心声，化解潜在矛盾，把司法关怀送到老人身边。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2025年，南川区法院建立“金法桑榆”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聚焦老年人参与诉讼的痛点难点，从立案、调解、审判到判后回访，全流程优化司法供给，靶向破解涉老诉讼现实困境，以柔性司法守护最美“夕阳红”。

保障权益

近年来，重庆法院积极开展适老化改造，在诉讼服务中心配备老花镜、轮椅等，在法庭设置无障碍通道，广受好评。

73岁的夏大爷家里养的牛踩坏了程大爷的秧苗，协商赔偿时，夏大爷被程大爷手中的镰刀割伤，住院花费3000余元。夏大爷的子女诉至南川区法院，要求程大爷赔偿其各项损失1万元。承办法官在双方子女的陪同下询问两位老人，老人均表示不愿伤了邻里情谊。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两位老人握手言和，程大爷赔付夏大爷医疗费3000元。

南川区法院水江人民法庭庭长李银波说：“涉老纠纷中，因子女代理较多，老人的真实意愿往往被忽略。我们不仅要让视力、听力欠佳的老年人顺利参加诉讼，还要明确他们的真实意愿。”

南川区法院副院长黄新介绍说，“金法桑榆”机制从程序优化、服务升级、权益保障等多维度发力，设置专项意见征询、权利义务释明、代理审查等8项制度，建立“一站式”适老诉讼服务机制，适用柔性司法审判模式，构建老年人权益全链条保障网络。

修复亲情

2026年春节前夕，70岁的李阿姨来到南川区法院求助。此前，她丧偶后，经人介绍与邻村同样丧偶的张大爷走到了一起。但张大爷远在厦门的女儿不能接受，在社交平台发布针对李阿姨的不实视频，导致双方矛盾激化。

考虑到案件涉及家事伦理与代际冲突，承办法官启动“金法桑榆”机制中专为家事案件设置的亲情修复程序：邀请心理咨询师分别与两位老人沟通，引导其表达真实意愿；委派“乡贤”队伍参与调解，用乡音土话消除误解；同时远程连线，让张大爷的女儿倾听老人心声。

经多轮沟通，张大爷的女儿主动删除视频，并向李阿姨道歉。李阿姨提交撤诉申请。

2025年以来，南川区法院共受理近百起老年人因婚恋、赡养、遗产分配纠纷引发的案件，通过“金法桑榆”机制在诉前或诉中完成亲情修复，既守住了老年人的婚姻自由与人格尊严，也让代际关系重回理性沟通轨道。

延伸服务

“如今三餐有人惦记，病痛有人照料，我心里暖乎乎的。”近日，80岁的吴大爷告诉前来回访的法官。

2025年，吴大爷独子不幸离世，儿媳、孙女私自侵占抚恤金后，将其送到养老院。吴大爷此前掏光积蓄为儿子治病，每月微薄收入仅够维持温饱。2026年，南川区法院普法宣传走进养老院，吴大爷当场向法官求助。

南川区法院立即启动“绿色通道”，安排法官全程跟进，快速厘清抚恤金分配权责，为吴大爷追回应得款项。此后，南川区法院将吴大爷纳入重点关护对象名单，依托与区司法局、民政局、老龄委签订的联动协作协议，落实养老服务跟踪、定期探访、权益动态监测等长效帮扶工作。

近年来，南川区法院建立“个案办理—救助衔接—长期关护”的全链条工作机制，联动区委政法委、区民政局等多方力量，将司法服务从法庭延伸到老年人身边，筑牢老年人群体合法权益的司法防线。

“司法守护没有终点，敬老护老永远在路上。南川区法院始终把‘让所有老年人都能有一个幸福美满的晚年’作为司法为民的重要落脚点，让法治成为守护‘夕阳红’最坚实的屏障。”南川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桂华说。

大连普兰店检察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

党建优势转化为办案履职效能

□ 本报记者 韩宇

河滩岸边，胸前佩戴党员徽章的检察干警开展公益诉讼实地勘查；社区街巷里，党员干警倾听群众急难愁盼；电脑屏幕前，由党员技术骨干组成的数字检察团队依托小程序接收群众诉求……这些是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检察院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普兰店区检察院牢牢锚定“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工作主线，将党建引领嵌入检察履职全链条，推动党建与业务向深度融合、互促共生转变，走出一条贴合基层实际的检察融合发展新路径。

建强品牌

走进普兰店区检察院，“红心向党 检护莲城”的党建主品牌标识醒目亮眼。

“我院把‘一部一品’党支部品牌创建摆在党建工作突出位置，结合各部门业务职能，打造8个特色子品牌，构建起层次清晰、各具亮点的党建品牌矩阵，以品牌聚合力，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办案履职效能。”普兰店区检察院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李媛丽介绍说。

普兰店区检察院落实“走出去、请进来”工作思路，创新“精准邀约、共建共享”模式，把主题党日课堂搬到监督办案一线。设置公益守护主题党日，党员干警奔赴生态保护、食药安全监督现场，在实战中践行公益诉讼检察使命。

今年3月至6月，普兰店区检察院党员干警联合“益心为公”志愿者，深入皮口街道双房墓地、永安烽火台开展实地勘查，排查文物损毁隐患，推动破损防护设施修缮、周边环境整治，切实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内外联动

普兰店区检察院着力搭建“内外联动、上下协同”的融合治理格局，用制度固化融合经验，推动各项工作常态长效运行。

对内，该院打通部门之间线索流转通道，对复杂案件进行多部门协同研判，高效处置群众诉求，提升矛盾化解质效。对外，该院深化“检察+网格”机制建设，党员干警主动下沉基层，与人民调解组织建立联席会议、联合调解机制，合力化解疑难矛盾纠纷。

为确保“内外联动”治理模式落地见效，普兰店区检察院创新推出“党建+业务”一体化考核体系，干警党建表现与办案实绩紧密挂钩，直接关联评先评优、晋职晋级。考核指标囊括理论学习成效、案件办理质效、群众满意度等多项内容，定期公示综合贡献度得分。构建“书记述职亮实绩、党员民主评成效、领导精准作点评”立体化考评机制，常态化评选五星党支部、学习标兵，树立鲜明实干导向，倒逼党建业务同步抓。

数字赋能

“数字化浪潮下，我院以科技为支点，为党建业务融合插上智慧翅膀，打造‘智慧检察’新场景，让理论学习、司法履职打破时空限制。”普兰店区检察院机关党委委员肖雪介绍说。

在理论学习方面，普兰店区检察院依托人工智能打造全新学习模式，搭建“常态+创新”多元学习体系。邀请行业专家开展前沿知识授课，推行“云端联学+智能研讨”模式，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组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及专题研讨活动，推动政治理论和业务需求精准对接。

为把数字化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能力，普兰店区检察院党员技术骨干带头攻坚，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精准挖掘监督线索，制发检察建议。自主研发上线“普检控申通”智能小程序，及时回应群众线上咨询，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组建“数字检察官”党员队伍，运用动画、AI解说等形式制作普法歌曲、宣传片，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普法宣传。

精准履职

普兰店区检察院充分挖掘本地红色资源，组织干警重温入党誓词、缅怀革命先烈，厚植红色信仰。对标先进典型开展“司法为民守初心”专题教育，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理念，引导干警温情接待来访、办理案件，把司法温度传递给每一名当事人。

普兰店区检察院还组织党员干警进企业走访调研，吸收借鉴精细化管理经验，转化为护航企业发展的检察举措；围绕乡村振兴开展实地调研座谈，找准检察履职切入点。

今年6月，普兰店区检察院党员干警赴长海大桥重点工程现场，以“现场观摩+交流研讨”沉浸式学习形式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将党建课堂设在项目一线。干警立足岗位交流履职思路，推动党建与检察履职双向赋能。

“我院将继续深化‘党建红赋能检察蓝’融合实践，在思想引领上再铸魂、在载体创新上再提质、在机制保障上再完善、在为民服务上再升温，持续把党建优势转化为办案质效、治理效能与服务实效。”普兰店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明键说。



10月22日，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辖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向群众普及反诈防骗知识。图为检察干警向群众讲解如何防范养老诈骗。

本报通讯员 张亚东 摄

红河中院出台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系列指引

本报讯 记者**常煜** 通讯员**唐时华 孔文军** 为纵深推进司法警察队伍“执法规范学习年”活动部署，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和履职保障综合能力，近日，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系列指引（**以下简称系列指引**）。

据悉，系列指引由《红河州法院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管理精细化指引总册》《红河州法院司法警察各场所语言规范指引分册》《红河州法院司法警察各类突发事件规范处置指引分册》组成。为确保系列指引兼具指导性、操作性和实用性，该院在起草过程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警务保障过程中的流程节点进行全面梳理、细化规范，明确每个环节的操作规范、语言要求和处置程序，让警务执法每一步都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系列指引充分结合红河州法院警务保障工作实际，适配多民族聚居的履职场景，通过规范语言、规范行为、规范执法的操作流程，从安检入口到法庭内外、从日常引导到应急联动，力求让每一位司法警察“遇事不慌、心中有数、话中有度、手中有招”，真正实现“服务有温度，办事有尺度”。

系列指引还被制作成“口袋书”配发给每一名司法警察，以直观易懂的形式拆解执法流程要点，帮助司法警察快速掌握执法规范精髓，提升操作规范化水平，成为全州法院司法警察警务保障和履职为民的操作指南。

红河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严格按照“执法规范学习年”活动要求，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探索创新。此次系列指引的出台，既是对前期警务保障工作成果的系统梳理，也是借鉴先进地区法院警务保障经验、破解执法工作堵点难点的具体举措，对提升全州法院司法警察队伍执法规范化水平和履职保障综合能力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合肥瑶海法院打造“瑶幸福”家庭教育指导品牌

柔性司法解开家事“千千结”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钱 进

父母闹离婚，孩子出现厌学、情绪敏感怎么办？离异夫妻如何协作共育，避免对孩子过度管控或溺爱？这些问题，在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都能获得专业指导。

为破解家事纠纷背后存在的家庭教育缺失、亲子关系冲突等问题，近年来，瑶海法院创新打造“瑶幸福”家庭教育指导品牌，成立运行家庭教育指导站，以“司法+心理+教育”多元融合模式，构建集法治宣教、心理辅导、个案指导、专题讲堂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阵地，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家庭“神经末梢”，用柔性司法解开家事“千千结”。

2024年9月，“瑶幸福”品牌建立初期，家庭教育指导站主要针对个案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对于亲子关系紧张、子女教育缺失的家庭，聘请专业老师进行指导。随着类似情况在司法实践中不断增多，该院将个案指导升级为常态化集体课堂，2025年8月起，定期开展特定主题的“瑶幸福”家庭教育讲堂，邀请专家集中授课，聚焦情绪管控调节、科学家庭教育等内容，为当事人提供系统化的学习交流平台。

今年8月21日，第五期“瑶幸福”家庭教育讲堂温情开讲。安徽警官职业学院心理学教授姚峰应邀以《亲子三角关系》为主题，为10余名离婚纠纷案件当事人开展专题授课。

授课过程中，姚峰层层剖析青少年厌学、情绪敏感背后的家庭成因，引导家长避免过度管控、情绪转嫁等不当教育方式，学会树立规则意识、建立教育边界，营造包容和睦的家庭环境。在场家长深受触动，纷纷反思自身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

专业化的家庭教育指导，不仅让很多家长意识到了自己的问题，也助力法院疏导化解多起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帮助破碎家庭重构亲情联结。在瑶海法院受理的刘燕、王洋（**均为化名**）离婚纠纷案中，夫妻双方长期陷入共同财产分割争议，忽视了未成年子女的情感需求。

2025年11月20日，瑶海法院组织刘燕、王洋与其余10余个家庭共同参加“瑶幸福”家庭教育讲堂。合肥市家庭教育研究会会长宋冠飞作为授课老师，围绕父母角色归位、婚姻冲突处理智慧等内容，帮助当事人重新审视婚姻价值与亲子责任，引导双方以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理性看待分歧、平和处理纠纷。

课后，在法院主持下，刘燕和王洋首次放下争执，理性沟通。经多轮协商，两人就离婚、子女抚养、财产分割事宜达成一致。此后，两人共同承担子女照料责任，携手助力孩子健康成长。

截至目前，“瑶幸福”家庭教育指导品牌已开展5期活动，85名涉诉案件当事人走进课堂接受指导。在此基础上，瑶海法院持续丰富品牌内涵，通过发放家庭教育指导令及开展专家个案指导、校园心理讲座、“法庭开放日+模拟法庭”等一系列活动，引导家长依法履行监护教育职责。该院还通过建立人身保护令快速响应机制，为遭受家暴的妇女儿童提供司法保护，对困难家庭进行司法救助，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

“‘瑶幸福’一语双关，既指代瑶海本土司法服务品牌，也寓意‘要幸福’。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乎家庭幸福，我们将持续优化家庭教育指导举措，为更多家庭送上科学育儿的‘暖心指南’。”瑶海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胡明艳说。

武汉中院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助企纾困

□ 本报记者 刘 欢
□ 本报通讯员 贺玉琼

长江左岸，江风微凉。

一片约280亩的工业用地上，机器照常轰鸣，货车往来穿梭，煤炭、水泥、混凝土等多家企业有序经营。但就在不久前，这里的企业还在为“离场”而担忧。

这份担忧，源于一场未能完成的交付。

此前，这片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被依法拍卖，由某公司竞得并办理不动产权证。但该地块涉及多重占用关系，导致一直未完成交付。该公司遂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并非易事。

该区域内厂房密布，经营着煤炭、水泥、混凝土等多种业态，沿江快速路、货运铁路穿行其间，串联起一条能源供应链。现场环境复杂，多家企业利益交织。

如何在依法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保住园区企业的正常经营，护住能源供应链的稳定运转？武汉中院给出的答案是：把涉企经济影响评估做在前面，将协商协调贯穿全程，力求实现共赢。

为此，执行干警多次深入现场勘察，逐一审查占用人的权利来源，区分合法租赁与占用等不同情形，为后续分类处置筑牢基础。

随后，执行干警创新“上门走访+现场沟通”模式：向占用人释法明理，明确告知其拒不腾退的法律后果，以强制执行的威慑力压实责任；积极搭建协商平台，协调承租人与申请执行人依法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助力企业持续经营，最大程度保留园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经多轮协商，部分承租人陆续与申请执行人签订租赁协议，继续留场生产。

为彻底打消被执行人的侥幸心理，确保“交得清、交得稳”，武汉中院执行实施部门结合前期摸排情况，研究制定腾退行动方案。

9月20日，腾退开始。

10个行动小组分赴35个工作点位，同步开展资产详勘和交付确认。对已签订租赁合同、具备交付条件的部分，执行干警现场固定证据、勘验现状、登记造册后确认交付；对未出租但被占用的部分，则依法清点登记、督促腾退。公证员全程现场公证。

与此同时，腾退公告陆续贴出：“逾期不腾退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在强制执行的有力震慑下，剩余场地的处置迎来转机——占用人摒弃侥幸心理，主动表达协商意愿。

为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执行干警组织申请执行人与占用人面对面磋商，帮助双方分析利弊得失，寻找利益平衡点。

经反复沟通，当日14时，双方就租金标准、交付条件等达成一致，最终签订租赁协议。

至此，案涉土地及相关建筑全部交付完毕。

“我们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积极协调推动占地经营主体与申请执行人签订租赁合同，既依法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武汉中院执行局负责人说。

哈尔滨松北法院做实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

□ 本报记者 张 冲
□ 本报通讯员 罗嘉铭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假冒注册商标刑事附带民事案件，在依法惩处商标侵权犯罪的同时，促成民事赔偿和解，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哈尔滨市民黄某在经营一家水暖店期间，未经商标权利人许可，委托他人生产标注某品牌注册商标标识的散热器，并对外销售，销售金额达7万余元。案件进入审理阶段后，被侵权单位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黄某赔偿实际损失、维权费用及惩罚性赔偿等共计12万元。

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民刑交叉关系复杂。为提升案件审理质效，松北法院依托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由从事刑事、民事、行政审判工作的3名法官组成合议庭审理此案。

合议中，刑事审判法官严把犯罪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提出定罪量刑意见；民事审判法官对民事责任认定、损害赔偿范围和数额进行精准裁量；行政审判法官则从责任边界上把关，就刑行交叉、刑民交叉问题提出意见，确保事实查明清楚、法律适用准确，裁判尺度统一。

松北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其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鉴于黄某系自首，且在侦查、审查起诉阶段均认罪认罚，依法从宽处理，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在案扣押的违法所得依法抵缴罚金，扣押的假冒散热器予以没收、销毁。刑事部分庭审完成后，合议庭针对附带民事诉讼部分单独组织调解，在已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积极搭建沟通协商平台，促成双方自愿达成和解，由被告人黄某赔偿被侵权单位经济损失5万元。法院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予以确认，促成该案的实质性化解。

下一步，松北法院将持续深耕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以更有力的司法保护让侵权者付出代价、让守法者安心经营。